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
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
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召集委员会及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
员会根据本规则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送达
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
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可委
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其他委员的委托，
代为行使表决权。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
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
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
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
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
第十七条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
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会
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
规则的修改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
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规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